

股東推薦候選人參選董事之程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D條，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明以下供股東推薦候選參選本公司董事（「董事」）之程序。

組織章程大綱及新組織章程細則（「章程大綱」）條文

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本公司」）章程大綱第109條規定，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概無人士（不包括退任董事）將會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符合資格參選董事職務：

- (a) 彼獲董事會推薦參選；
- (b) 彼經股東書面通知本公司獲提名，且本公司於以下期限內在其註冊辦事處接獲相關通知：即不遲於指定相關參選大會通告寄發後當日或不遲於召開大會前七日止，惟該期限至少須為七日。提名通知將會附帶獲提名之候選人所發出其有意參選之書面通知。

提名程序：

倘股東有意建議於考慮推選董事之股東大會上推選非本公司董事之人士參選董事時，以下文件須不遲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提交，其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源順圍28號都會廣場9樓：

- (a) 董事提名表格以及所規定支持性文件如下：

- 提名股東之名稱、地址及可與提名股東取得聯絡之電話號碼。

- 候選人之姓名，連同可與候選人取得聯絡之地址以及電話號碼。

- 候選人之資歷及經驗聲明以及任何其他提名股東認為候選人須向董事會提交之資質。
- (b) 候選人之簡歷，當中須至少詳細載述候選人於過往五年之業務、專業或其他適當經驗、候選人現時或過往五年於公眾上市公司之其他董事會任職之名單（如有）、本科及研究學歷資料（如適用）以及候選人之至少三年業務、專業或個人推薦（不包括提名董事）。
- (c) 候選人簽署表示其有意向參選之書面聲明連同(A)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候選人資料；及(B)刊發候選人個人資料之書面同意；及(C)就概無不符合資格或無法履行董事職責之理由且彼有誠信及（倘適用）符合適用上市規則規定之獨立要求所作出之確認。

提名股東亦可提交任何股東認為對提名委員會考慮候選人而言屬重要之額外資料。倘股東推薦候選人時並無提交所有上述事項，則提名委員會可酌情拒絕所推薦之候選人、向提名股東要求更多資料、或考慮所推薦候選人但同時保留權利要求更多資料。另外，提名委員會進一步保留權利，以限制每名股東於任何曆年僅能推薦一名候選人且不會考慮該名股東或該名股東聯屬人士所推薦之任何額外候選人。

本程序須由董事會隨時檢討，並將應本公司任何股東所提出之要求可予提供，且刊發於本公司網站info.sanmiguel.com.hk。

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
董事提名表格

本人， _____（先生／女士），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東，持有_____ 股股份，現居 _____，流動電話號碼為 _____，家庭／辦公室電話號碼為 _____，電郵地址為 _____（如有）。

本人謹此根據本公司條例正式提名 _____（先生／女士）（__歲）符合資格出任董事。候選人對提名之書面同意、候選人之簡歷及其他支持性文件（如有）經已隨函附上且每頁已獲正式核實，共____ 頁。

本人謹此核實本表格所載資料、候選人就提名所作出之書面同意及其他支持性文件誠屬真實及準確。

_____股東簽名

（ _____ ）

日期 _____